

# 自傳

| 一個合作運動者的回憶

□ 陳望雄

## 一、少年時代

我是民國前三年二月十五日，出生於南投縣竹山鎮坪頂里土名筏仔寮，位置於坪頂部落的山下，靠近加走寮溪邊的農家。後靠坪頂山，左邊是加走寮溪，前面是由阿里山流出來的清水溪。父親玉曾公由坪頂部落遷到此地居住是為開墾山坪頂崎下加走寮溪與清水溪交流地，面積約二十公頃的

河川地為農地。當時父親在此地建築廣闊竹造房屋、雇用客家工人十數名從事開墾工作。家內工作全部由母親一人負擔，煮飯煮菜、精米洗衣等。當時精米工作尚無機械設備，據說僅由母親一人負擔或利用午後工人回來時幫忙精米工作，否則只有一位婦人負擔全農家工作實在非常艱苦。過了三年後，完成開墾園地有十餘公頃，部份園地已種植農作物。有一天父親率領工人四、五人穿超前面木瓜潭，山邊的山進入雲林縣轄湖山寮、溪仔底部落購買豬仔，讓工人擔運回家後，他覺得身體不適，前往斗六街看醫生後，住在街上他二妹家裡。但是病勢急趨嚴重，三日後很不幸的死在二姑母家裡，後來葬斗六公墓。當時本人剛滿三歲，母親獲悉後，即會同四姑丈帶我穿山越嶺，經過湖山寮、溪仔底部落到斗六二姑母家參與葬禮。父親遺骨迄至本人台中師範學校畢業後，始運回瑞竹里埋葬公共墓地。

父親去世後，伯父陳玉奎為完成他的事業，全家由坪頂部落遷來筏仔寮居住續墾未完土地。於三、四年後完成十七、八公頃土地。

伯父為人態度很嚴肅，不易近人，與我母親及親戚鄰人等不易融洽，但對我還很關照。於七歲時對我及與我同年其親

生子，親自教讀論語學而篇、先進篇、大學篇等三篇及天主教四字經文。

因伯父陳玉奎於民前二年代表林圮埔竹林事件到台北陳情竹林問題時，他是四位代表之一人，為親向台灣總督府陳情時，被警衛拒絕且被特務人員尾隨監視，代表們怕被擒捕監禁，當晚代表四人往台北市大稻埕天主堂，拜託讓他們住宿，神父很同情他們，親切招待，使他們很感動，帶回天主教理書冊及經文，詳讀後，伯父與父親均信仰天主，在地方為天主教佈道。

民國五年，本人八歲時天主教在我們住宅附近建立一座傳教所，派一位傳教士駐在從事傳教。當時的天主教堂建立在雲林縣莿桐鄉樹子腳。神父是西班牙籍，每年兩次前來巡訪教友，為此本人每日均在傳教所跟傳道師研讀天主教理與祈禱文。

同時在這一年因我母親與伯父感情不和，雙方同意邀請族親三人討論分配財產，分家獨立生活。討論結果對於祖父遺下來的建地，田園均有作平等分配，但對於我父親辛苦經營之筏仔寮十五、六甲園地，分厘也沒有分配給我。所以我母親非常不滿，將近半年之間，帶我拜訪三位族親及其他有力族親再向伯父要求公平分配，

但沒有什麼結果。為此母親抱怨，一生難忘。

## 二、國民學校時代

民國六年五月，瑞竹創立當時名稱為勞水坑公學校，開始招生時，我與伯父之第三男孩同時入學為創校第一期學生。第一年入學人數超過六十人，但後來每年均有數人留級及家庭關係退學的，到六年時，只有卅二人畢業，其中女生只有一人。

畢業兩個多月前，校長兼六年級教師，國吉真厚先生叫我到校長室，特別指示說：「吳登山君家裡有錢，將來考取台中一中，畢業後考取高等學校，再考入大學念書。但是你家裡沒錢，不能念大學，你要去竹山公學校念補習科一年，然後考取師範學校，畢業後回來地方教書，培養子弟，地方將來才有發展的希望。地方現在非常窮苦，發展教育培養青年是很重要的。」當時吳君是第一名，我是第二名，所以校長特別對我很關心。回家以後報告母親，感謝校長的誠懇指示。嗣後遵照校長的指示，畢業後進入竹山公學校補習科，念完一年，考入台中師範學校演習科（六年制、甲種訓導）參加考試有一千柒百餘人，錄取一班四十人。本人排名第二名。演習科一班四十人，其



· 作者陳望雄(站立者)為本會名譽理事長

中日本人佔十三人，台灣人只有廿七人。

## 三、台中師範學校時代

接到台中師範學校考試合格通知書後，地方名人廖南鸞先生來敝宅，向母親恭賀。當時母親對他說：「考試合格是真歡喜，但是，學費是有問題。聽說，每年學費需要貳佰元左右，六年就需要壹仟貳佰元，這麼大的錢要那裡來呢？我實在真煩惱。」廖先生說：「不要煩惱，沒錢我可以借給你，不要利息，將來能還就還，不能者免還，請您安心，在竹山、鹿谷地方考試中師合格的，只有您的孩子，不去上學，實在太可惜。」

為此母親就安心的讓我去念台中師範。中師學費一、二學年全部由母親節儉的錢支付，三、四、五學年之學費向廖先

生借用合計肆佰捌拾元，第六學年轉由姊夫許茂通君支援。因為我的二姊在我師範學校五年級期末結婚。所以，六年級學費由他負擔幫助。

自民國六年四月一日入學念書以後，依照學校規定不准住外，全部住校內宿舍、伙食也均由學校辦理，學生每月負擔九元食費。學生除了星期六下午放課後，及星期日以外不准外出，除有急事者要向學校申請准許後，始能外出。中師一學年順利通過，進入二學年時，於五月初就發生胃病及氣管炎，因病勢嚴重，進入台中病院住院，治療約四十日才退院回校。次日學校教頭（教務主任）大河原欽吾先生叫我去他辦公室談話。很誠懇地說「你身體很衰弱，健康是最重要，生命是最寶貴，學業是其次，回家去好好休養，健康恢

復後再來念書。」為此，邊教頭老師指示報告級任老師就回家休養。至暑假中大河原教頭由台中坐火車到林內驛，再坐輕便車到竹山，再步行十二公里到勞水坑（現在瑞竹）家裡來看我。雖然身體恢復到平常狀況，但老師勸我說：「休學一年繼續保養身體為重，人生七十，慢一年對於事業發展並無多大影響。我學生時也為身體健康休學了一年，與我的同學比較並無差距。」老師也親自向我母親勸說要我休學一年。

當時我考慮到，三歲時，父親就死亡，是一位寡婦的獨子，如果不幸早亡，對母親實在很難過，不知道如何讓她活下去。所以，在母親同意之下，就答應其勸說。也十分感謝老師之關照，從遠道步行前來，在家裡吃了便餐後又再步行回去台中。自此以後我的起居生活即遵守規律、運動、輕鬆的勞動等。在健康完全恢復以後參加地方住民砍運竹林工作，並獲得一些工資，幫助家計，並免渡過無聊生活。如此經過一年休學到了新學期開始時，就參加普通科（演習科）二年級念書。為了保持健康起見，每日下課後，就參加打庭球運動，至三年級時，被推選為學級選手。其後再參加練習陸上競技、跳高、跳遠、撐竿跳等各種運動。到五年級參加全台

中等學校運動比賽大會，獲得撐竿跳一等賞，成績三公尺二十公分。

#### 四、國校老師時代

台中師範學校畢業後，被任命為台灣總督府公立公學校甲種訓導，任竹山群社寮公學校（現竹山鎮社寮國小）訓導。校長指示擔任五年級教師，並任該校理科研究主任。當時師範學校演習科畢業生不多，在校中相當被重視。當年社寮國校被竹山郡教育課指定為理科教學研究，負責學校要舉辦理科教學示範觀摩及研究報告等，責任相當重大。為此平日工作相當緊張與繁忙。到了學期末，研究示範教育完畢後，據聞成績還不錯。

到了年度末，新年度前時，故鄉的勞水坑公學校（現在瑞竹國小）校長親訪，要求我新學年開始時回自己出身母校教書，他說「勞水坑公學校距竹山十二公里，交通不便，走路要三點鐘，校區內各部落交通也不好，所以好的教師都不願意來，學生成績也不好，所以，這六、七年來沒有一個考上中學，你是地方出身的老師，回來教自己的子弟，才有好的學生。」我聽到這些話時，内心非常感動。即答：「好！我回去。」

經過數日後，社寮校長伊

志嶺告訴我：「你要回母校教書我沒話講，如到別的學校，我是絕對不同意。」幾天後竹山郡視學草間先生亦對我指示「瑞竹國校學生出席不好，不到八〇%。回去以後要努力提高到八〇%以上才好。」回到瑞竹國校報到時，善友名校長告訴我說：「學生基礎都打不好，你從一年級開始打好基礎好不好？」我一口答應，決心打好基礎培植優秀學生，將來能考得上中學，培養地方人材。

自此以後，每日上課時間認真教學，下課後就調查各學級的缺席學生名單，每日拜訪一部落與家長聯絡了解缺席理由，鼓勵學生出席。其中發現不少學生，離家後，不到校，在野外遊玩的不少。因此，加強學校與家庭密切聯絡後，未滿三個月全校學生出席率提高到八〇%以上，獲得竹山郡視學（督學）的鼓勵與校長及同事的感謝。

另一方面對於學生成績不好，六、七年來沒人考上中學乙事，內心有一點疑問，我不信地方少年均係低能，一定是教師不認真所造成的結果。所以，我每天認真教學，使將來這些學生中培養出幾位優秀學生能考入中學，甚至將來能進入大專院校。讓社會人士看一看，瑞竹亦能產生優秀人材為國家、社會服務。除每日熱心

教學外，自在中師五年級時就決心準備將來參加律師考試提高社會地位。我相信人家做得到的，我也能做得到。所以，每天晚上除接客外自七時至十一時半分，均在家看書，準備律師考試。因為，參加律師考試前必須通過「預備考試」後始能參加。社會等各種問題必須要有相當的研究，因此每日要做的工作多，要看的書、雜誌、新聞也多。所以畢業後第六年的暑假，生了重病，到台中，由知名的「江醫院」治療一個月。退院後借台中天主教堂內房屋居住，繼續療病一個多月後，始回竹山，同樣借住天主教道理廳的空房繼續療養。因當時瑞竹尚無可靠醫師，且交通亦非常不便，所以住竹山療養較為方便。

#### 五、辭去教職、專心療養

在竹山休養中當時的勞水坑國校校長川野貞雄先生來看我幾次，因患肺病，必需長時間始能恢復，他勸我申請休職，但我自認不堪擔任教育工作，感謝他的好意，並拜託他代為辭職。回竹山以後，病體雖然恢復很多，為保持健康決心繼續休養，數年後再找適當職業工作。當時只靠薪水生活並無其他收入的我，此後如何來謀生，夫妻之間與母親、岳母等相商、研究後，決定移居斗南，

人時，得了好消息，就是內人的親戚大坪名士吳及先生介紹就任大坪庄役場社會教化主任乙職。當時，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各方面非常緊張，各項政策的執行監督亦很嚴格，所以各公務員的工作均非常忙。但我的工作與體力並無什麼困難，工作成績還不錯。卅二年日本政府在台灣各地均設立「皇民奉公會」加強後方的精神鼓勵，增強戰力。因為適當人才難找，將本人升為該單位主管，負責一切業務。第二年初，斗六郡指示各街莊要舉辦部落活動工作比賽，由各街莊選定一部落，至六月底審查結束，大坪獲得斗六郡五街莊中第一名，本人於六月底因庄長、助役特別推薦月俸升一級鼓勵。當年十二月再依規定提升一級，成績算不錯。次年元月，竹山街役場亦因聘不到適任人材，派一幹員到大坪訪我，要求我回故鄉服務。我內心非常感謝故鄉人士的誠意，但一方面對大坪庄長、助役及地方人士對我的好意、人情又不能輕忘。所以告訴他，讓我再服務一年回饋地方後，才作考慮。時間過的很快，戰局日趨對日不利。卅四年元月，美空軍開始攻台。斗南火車站附近倉庫，虎尾機場均遭轟炸。為考慮住斗南家族安全，利用夜間，將家族傢俱搬回竹山、

卅年秋本人到斗南看看家

瑞竹故鄉居住。有一天向大坪庄長拜託，讓我回竹山街服務，因其還欠缺奉公會主事一職，他們等我回去服務近兩年了。當時的日人庄長說：「我無權作決定，你去請示郡守先生才能決定。」為此於三月下旬，拜訪斗六郡守，請准予辭職，回竹山服務。日人郡守聽到我要回竹山服務時，他說：「你是不是怕死？戰爭越來越激烈，回竹山，藏在山中較為安全，不會被炸死啊？」我覺得非常意外，並有被侮辱之感。所以，我向郡守說：「竹山街缺一位皇民奉公會主事已兩年了，兩年前他們就請我去，我因大坪人情關係不敢離開。但是，此次是家母要我回去。因我三歲時就沒有父親，只有一姊和她同住。她不願意離開故鄉，所以，這三、四年來，我實在很對不起母親，我回竹山後亦是為鄉土服務，請郡守先生准我回去，使我公私兩全。」其聽後，才答應。向郡守辭謝後，回大坪報告庄長、助役後，其均同意我辭職回竹山服務。因此，決定於四月一日離開大坪。離別前，親到各村，向各村長、代表、地方人士拜別，並表感謝。同日回竹山瑞竹本家，與母親等家族過著溫暖的一夜。次日，到竹山街役場報到，並拜訪郡守及有關單位，備受歡迎。

**七、台灣光復、繼續服務行政機關**

自四月以後戰局惡化，竹山雖屬山區，至六、七月時，美空軍亦向山村部落，投彈射擊，氣氛緊張，學校休課等驚險現象連續發生。到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台灣歸還祖國，全民歡欣喜樂，唱歌遊行。尤其是竹山的壹仟餘戶林農，在日本統治時代，遭受三菱會社與台灣總督府勾結，以警察強迫林農蓋章，強奪三千數百公頃竹林，過著無比窮困生活者，其內心喜悅，實無以言之。經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後，竹山郡役所改為竹山區署由地方出身的王美木先生主持接收，皇民奉公會解散，本人被派任民政課長辦理接收日人私產，工作雖然麻煩，但順利進行並無發生問題。至於竹山區域內國南會社林地及鹿谷鄉台灣大學實驗林林地，均由台灣省長官公署林務機關辦理接收。卅五年八月左右，被派任竹山鎮副鎮長，三個月後，因法令修改，各鄉鎮均成鄉鎮民代表大會，鄉鎮長由代表會選舉。本人當選副鎮長、鎮長由新當選人就任。經二、三個月後，新鎮長奉省府指示，到台北受訓一個月，訓練期限未滿前，發生二二八事件驚動全省。竹山當時由竹山區長王先

生發起召集地方人士協調，組織「治安委員會」維持地方治安，本人因係副鎮長亦被納入委員會委員。

**八、二二八事件**

治安委員會成立後，為避免民眾與警察發生衝突起見，將警察武器接收保管。如有發生暴動則由治安委員會負責處理。所幸在竹山轄內並無發生暴動情事。但是，有些日據時代服過兵役的青年十數人，要求主任委員讓他們去虎尾機場看看情形如何。因此，其走過清水溪未到林內前，碰到國軍沿鐵路走來，隊員被開鎗打死一人，運回安置公會堂，由治安委員會公葬。經數日後，該隊青年再次出發去虎尾機場。其過林內未達虎尾前，又碰到國軍，被擊斃五人運回來，由治安委員會公葬。前後此兩件不幸事件發生，余雖係治安委員會委員之一，他們出發前，並無召開委員會，所以，本人並不知情。

該事件後約二十日，中飯後至鎮公所辦公，不久，突聽到一聲「國軍來啊！」所有職員均跑入防空壕。我看到該情形後大叫「大家回來，不要走！」嗣後我一個人親至大門迎接國軍，請隊長及數位隨身幹部入客廳喝茶。隊長問：「為什麼你們職員看我們來，就跑掉

呢？」我答：「怕你們啊！」「為什麼要怕呢？」「聽說國軍至台後，不論在什麼地方，都亂打人、亂殺人，在基隆、高雄都是如此，故他們才會跑出去的。」隊長說：「國軍不是這樣的，是除暴安良。」我說：「對的，國軍應是除暴安良，您講的很對，亦應讓地方百姓知道。我請鎮上人士及里長們來，請您對其說明一下好不好？」隊長同意後，我交代職員立即通知鎮上代表、里長、地方人士等，來鎮公所座談，以後得到效果不少。尤其齊吃晚餐後，情感更為融和。

翌日，我與部隊前進樟湖。因公繁忙久未回家看看家人，徵得隊長同意後，回家看母親與妻子時，她們說：「傳聞你是被國軍強押隨隊前往樟湖。」經我詳細說明後她們就心安。

二二八事件，是我一生中最難忘的一件事。事件後還遭人檢舉，在卅七年二月初，接到台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知，應出庭接受調查，時間恰巧是農曆過年下午三時。出庭者有王美木、楊昭璧、羅居立、我等五、六人，均係「治安委員會」委員。審查完畢，已下午五點多，因交通不便，不能即回竹山，故均住台北，次日始搭火車回家，這亦是一生難忘之事。因

為，二二八事件中張庚申鎮長的行為，被認為違法，遂被提

捕送法院，經判決有罪，被免職後，本人被任命為代理鎮長。

### 九、竹山竹林問題的陳情運動

自從日本投降，台灣光復以來，每日在我内心考慮研究的問題，就是竹山竹林問題。如何陳情政府竹林問題的慘痛歷史，使政府能夠了解同情同胞在日本統治下的苦情，將竹林歸還地方原所有人。所以，事先拜訪地方前輩及關心的地方人士，大家均有共識。草擬陳情書由關係人蓋章後，推選代表向政府陳情。因為日據時代（民前二年）我伯父陳玉奎被地方民眾推選為竹林問題陳情代表四人之一，當時竹林問題請願資料，家母還保存一部份。依據資料，以日文草擬竹林問題簡史及陳情書一份，請教當時竹山地方的元老林如璋先生，並請他修改翻譯為中文陳情書，召集地方人士推舉陳情代表為廖南蠻、吳登山、林如璋、王瑞琳及本人等五人，開始陳情活動。我雖係公務員，然區長及縣府各單位首長，均同意本人為地方人民服務。代表團為拜訪台灣省長官公署主席及民政廳長，為順利起見，先拜訪當時最有名望的霧峰林獻堂先生（日據時曾任唯一台灣人組織的，台灣文化協會理事長）請教結果，決定卅四年

國慶日下午，請他帶領我們拜謁省主席，報告竹林事件冤枉史。當日依照計畫，拜訪省主席後，再拜訪民政廳周廳長。兩位首長均答應：「研究辦理」。嗣後，代表數次拜訪，周廳長，雖然答應，調查研究，但是未得具體答復。

因此，至卅六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後，在南京召開國民大會時，我們再準備陳情書拜訪，南投縣選出的國大代表洪火煉、洪元煌先生，向中央陳情，並附陳情書。據洪火煉代表函告我們，他代理我們拜託台灣選出之國大代表聯署後送中央政府，嗣後中央政府回復「飭令台灣省長官公署辦理」。收到通知書後再數次向省長官公署主辦單位民政廳催促之後，於卅七年五月十日，長官公署批示如下：

- (1) 放租於原竹林利害關係人。
- (2) 由原竹林利害關係人，依法組織合作社承租。
- (3) 租率應依於正常產物總收穫量四分之一。
- (4) 放租手續，由農林廳辦理。

接受後，召集陳情代表協議，決定應先組織合作社承租，解決地方人民生活問題，林地所有權的爭取，過段時間再爭取。否則一拖再拖，不知道到那時，始能收回所有權。經召集竹林關係人會議後，均同意先組合作社，取得竹林經營權

後，再俟機爭取所有權。因瑞竹竹林，被三菱會社搶奪後，將近四十年，各人的竹林界址部份不明，甚至有糾紛，在合作社組織中，先清查各人的竹林界址及經營竹林共同運銷、砍伐等有利業務。

決定組織合作社承租後，民眾齊聲要求本人，「不要做官，非你回來主辦組織合作社不可」。當時本人係竹山鎮公所副鎮長，代理鎮長職務。我考慮到將來合作社經營的好壞，對地方影響重大。所以，六月中提出辭職，全心全力，從事籌組合作社。卅七年七月成立竹山林業生產合作社。合作組織區域以瑞林地方五里半，頂林地方四里半為區域。社員一千五百餘戶。承租竹林面積：瑞竹五里半為八仟餘公頃、頂林伍仟餘公頃、理事十一人、監事五人。本人被選為理事主席。日據時代，瑞竹五里半區域竹林，均由三菱會社直接管理，地方人民僅能參加砍伐及搬運工作，領取工資而已。頂林四里半就不同。三菱將竹林委耕於竹林緣故者經營，三菱只收租金。兩地竹林緣故者待遇不同。所以，合作社成立後，業務經營方法應研究考慮。本人主張應依照合作原則，以實施共同砍伐，共同運銷為原則，但是頂林四里半社員主張，依照過去他們個人經營方式經

營，對合作社繳納手續費，為此同社而採不同經營方式，很多問題遂發生困難。

為此，經過一年後，大家認為分成兩社各自經營，較為適合實際的合理作法。所以，在代表大會時提案討論，經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解散，各自籌備成立瑞竹、頂林兩個林業生產合作社。

#### 十、組織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

自卅八年二月竹山林業生產合作社解散，組織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本人被選任為理事主席，最重要工作是對於竹林土地分配與業務經營。

##### (一)對於竹林土地分配問題

從日據以來，此地住民生活上所需要竹林及竹筍，三菱會社均一視同仁，無論有無緣故，均無償供應。如照政府批示，放租於原竹林利害關係人，即無緣故者過去權利不能繼續享受，使用竹林及竹筍均要購買。合作社區域內無緣故者齊來合作社要求，過去數十年來的權益不能受損。我們為建設一個安和樂利和平團結的社會，對此問題應該慎重考慮，所以召開數次有關協調會議後，視各里竹林面積多少，應受配戶數多少，研究決定受配竹林面積。即無緣故者每戶最多不能超過六分，最少不能少於三分。

在此範圍內由各里商定。如有困難者由合作社出面調解，所需要土地由數十年來衍生竹林提供分配，不足部份由「大緣故者」負擔。此問題的解決，非常順利。

##### (二)竹林界址糾紛問題的調解

因為竹林土地被三菱會社強奪，經過三十多年，各竹林界址糾紛太多，但非解決不可，為此各里組織成立界址勘查小組，專責處理。如有糾紛，不能解決時由合作社派理監事實地調解。如不能解決時，則由本人負責調解。三年後全部完成調解工作。

##### (三)發展合作社的業務

自從合作社成立以來，對於業務經營方針應該依照合作經營方式辦理，共同砍伐、運銷是本人堅定的方針，也獲得全體經理監事及社員代表大會同意。所以，每里均組織砍伐小組，由合作社提選組長，組員由社員自由參加。竹林大小分級捆束、砍伐工作依社員申請先後順序辦理，竹林價格由理事會決定。因此，共同砍伐、運銷工作進行非常順利。但為考慮社員收益，對於共同運銷手續費規定過低，收支難以平衡，如何發展業務增加收入，是個大問題。

##### 1. 爭取區內森務局接收三菱會社造林杉木砍伐工作

合作社正研究如何增加業

務時，適值林務局特准嘉義木材商孫海前來瑞竹後山上，以前三棗造林杉木之砍伐工作。本人就到台北林務局向局長及有關單位主管說明這些造林地原本就是本社社員之緣故地，被三菱強奪去造林，本社社員均有砍伐林木技術與經驗，今後如有伐木時，請給予本社承辦。因此，自下年度起連續三年給予本社三次砍伐造林並承購木材出售。本社因王瑞琳經理及各職員工作認真，各理監事亦團結合作，計獲得盈餘四十八萬元，對於合作社業務發展幫助不少。

##### 2. 計劃發展地方交通建設

瑞竹距竹山十二公里，至桶頭里檳榔宅十七、八公里遠。瑞竹合作社區域有五里半，有十四村落，均在阿里山流出來的清水溪兩岸，交通非常不便，由竹山至瑞竹步行需三小時，至桶頭里檳榔宅需要四小時以上。其中間要過清水溪六次、加走寮溪一次，合計七次。冬季交通由住民奉獻建造竹橋，夏天雨季溪水大漲竹橋流失後，再由地方發動義工建造竹筏，僱工渡筏。政府並無補助，一切工資均由地方住民負擔。合作社成立後數年，這些竹筏工資均由合作社代替地方住民負擔。且溪邊道路每年度夏季均被溪水沖流，需發動義工修補。因為交通不好，車輛不通，所

砍竹林，均放在溪邊，然後捆縛為竹伐，利用溪水流運至西螺、北斗出售。售價扣除砍運、水運工資後，剩餘不多，影響社員生活甚大，為增加社員收入，提高生活，必須開拓交通為第一要務。

##### (1)建設竹山—瑞竹段道路

交通建設是地方建設的第一步，經理監事會同意後，將代伐林務局杉木等剩餘金四拾餘萬元投在道路建設。首要建設的是竹山至瑞竹線，應改為自清水溪右山開闢山路到瑞竹，避免每年遭受洪水沖失。就是竹山—過溪—泉州寮—不知春—猿洞仔—瑞竹。

其中最重要就是猿洞仔段，前臨清水溪，後靠山部份，長四、五百公尺。為此請南投縣政府建設局派員前來設計、監標、監工等工作。招標結果工程費參拾陸萬元由合作社負擔。中間兩座小坑橋，拜託縣政府補助建設。再由猿洞仔到不知春這段二公尺左右小路拓寬為六公尺道路。如此，第一年道路建設計畫完成了。

第二年建自不知春至泉州寮，經過黃杞林坑至大灣坑段道路。第三年建自黃杞林坑經大坑至過溪部落。以上建設經費大部份均由合作社負擔，一部份拜託縣政府補助完成，尤其是技術設計、監工等均由縣府幫助；中間有五條溪谷防砂

工程，全由林務局設計、建設完成。有此設施對道路保護，非常有效，不再被洪水沖毀，尤其是過溪、加走寮溪等兩座橋樑，係南投縣第一屆縣長李國楨先生應本人拜託，早期建造完成。自此道路完成後，可以通過車輛，竹木材均能用大貨車運銷各地，至為方便。

##### (2)建設瑞竹至桶頭、檳榔宅及瑞竹至坪頂道路

瑞竹至竹山道路完成一、二年後，開始建設瑞竹至桶頭至檳榔宅部落道路拓寬與改造。瑞竹至桶頭道路原經瑞竹稻田中通過，對將來拓寬時損害稻田不少，影響農民尤甚，為此將路線修改為順沿山下，利用林地及少數耕地，較為經濟有利，經疏通同意後，開拓六公尺寬新路。

至於桶頭至檳榔宅道路，亦拓寬為六公尺，部份路基亦修改順暢。至於瑞竹至坪頂道路，該地住民多、竹林生產量亦多，所以，坪頂道路一年後就完成了。如此區域內主要道路，在五、六年間全部完成。其中桶頭橋拜託洪樵榕縣長幫助建造，檳榔宅橋拜託林洋港縣長建造，合作社負擔卅萬元。

##### (3)林道木瓜潭至鯉魚道路及鯉魚大橋建設

各村里各部落的交通道路，如上所述，雖已完成。但是，各部落的林道非建設不可，因

為要發展林業，提高林業收入，林道建設是非常重要的一項。所以，本人在報紙上看到農復會成立，知其係為對農村建設，農業經營等指導援助的單位後，拜訪蔣夢麟主任委員，報告瑞竹地方的過去悲慘歷史及此後合作社為地方所做的計畫，向蔣主委懇請指導與援助。因此，不久之後他親來瑞竹本社，詳細瞭解地方情形後，對於林道建設及合作社業務的幫助甚大，令人感佩不至。迄至七十四年三月，本人退休為止，在合作社區域內建設林道計卅五條，總長一百五十餘公里，節省竹林砍運工資不少。本社區內，木瓜潭—山邊—照安寮—鯉魚的道路全長八公里，亦以林道建設為由，申請農復會補助，不足部份廿八萬元全由合作社負擔。本區交通道路、林道建設可就全部完成。只欠鯉魚到過溪的鯉魚大橋及瑞竹至木瓜潭的大橋尚未建設。為此於六十年向當時南投縣長劉裕猶先生陳情建造鯉魚大橋，本人當時是議長，本案也提議會建議通過的議案，所以劉縣長依法執行對地方交通幫助很大。

#### 十一、競選縣議員、促進地方建設

卅九年省政府公布實施省、縣成立議會，普選省、縣議員。本人因為瑞竹地方交通太落伍，書長李煥先生說：「陳望雄是

影響地方人民生活太大，所以為促進地方建設自卅九年參加第一屆南投縣議會議員選舉。當時警察均被聘任為投票所監票員。因合作社實施竹材共同砍伐、運銷後，影響警員與刁民勾結盜運竹材之利益，對警員的不正收入頗多影響，桶頭派出所警員將本人選票作廢者有一百四十餘票，所以變為落選第一名，當選者只多本人四十餘票而已。因當選人楊昭璧先生是好友，我也不便提出什麼異議。當時縣議員任期二年，四十二年再參加第二屆縣議員選舉，就高票當選。國民黨南投縣黨部成立約半年，還找不到適當的第二組組長，在縣黨部主委李蘊權先生推薦下，邀請本人兼任第二組組長，為此本人實在甚忙。經二年餘，因李主委調台北市，本人就申請辭卸組長。但經第三、四屆再連任議員時，被黨部聘為縣議會黨團書記，第五、六屆議員當選時，還繼續留任。到第七屆當選副議長，始得卸任。第八屆再當選議員，由黨部提名為縣議會議長。當選議長就任後本人向各位議員公開宣布，本屆任滿不再競選縣議員，因任議員已滿廿五年，宜讓年青人出來。但至六十七年議長任期將滿時，承蒙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特別關懷，交代國民黨秘書長李煥先生說：「陳望雄是

很好的人，他的出路，你要替他考慮」。為此於六十九年國大代表選舉時，提名為農民團體候選人，結果以最高票當選。為何蔣總統對本人如此關照，簡單說明如下：

謝東閔先生任省主席不久，他蒞臨南投縣政府視察，當時本人係縣議會議長，前往縣府歡迎。在談話中，謝主席提出「小康計畫」方案，鼓勵地方建設。當時劉裕猶縣長就向主席報告說：「你說的小康計劃，陳議長在他家鄉，二十多年就開始做啦，我請您到他家鄉看一看好不好？」謝主席說「好啊！」過了十餘日，謝主席在劉縣長陪伴下，到瑞竹合作社，看合作社業務及地方建設情形，他以很滿意、高興的心情鼓勵我們。謝主席在次週參加行政院政務委員會會議時，將瑞竹合作社提出報告，引起行政院蔣院長經國先生及李政務委員登輝先生的重視，不久，蔣院長先來合作社，聽取報告——據時代竹林慘史及光復後成立合作社，對地方建設的抱負與計畫，他很高興地鼓勵我們繼續努力為地方服務。嗣後他在院長任內蒞臨瑞竹合作社有三次，在總統任內有兩次總計五次。李總統登輝先生在行政院政務委員時也來三次，對合作社及居民鼓勵有加。蔣總統蒞臨敝宅有兩次、一次在敝宅

吃便餐。另一次是他親贈壹盒中秋月餅，令我感激不盡，終生難忘。

#### (一)建設龍門大橋建設的由來

六十九年間，蔣總統蒞臨本社區，參觀鯉魚里及鯉魚南里的社區建設，因為合作社對於地方道路及林道建設做了很多努力與幫助，又配合政府社區建設計畫，對於各社區建設經費中合作社均補助一半。因為社區建設經費負擔是，縣府三分之一，鄉鎮公所三分之一，社區三分之一。如果社區有能力多投資的話，鎮公所、縣府均能配合補助三分之一。為著建設美好社區，合作社特別藉此機會補助各社區，其中坪頂廿五萬，瑞竹廿八萬，桶頭五十萬，鯉魚一七〇萬，鯉南一六〇萬，均獲優等賞，另有福興十萬，過溪廿七萬元。

蔣總統蒞臨地方視察目標是一鯉魚社區、魚池國小、鯉南社區及道路建設。當日視察順序如此安排。他不但視察社區建設，對於民家也進入觀察其房屋的構造設備，傢俱等均詳細觀察，對於民生的關心，實在令人欽佩。到了鯉南社區視察完畢後，要回去時，本人請示隨員，要從那一條道路回去，他告訴我，要由清水溪對面，山坪頂崎下那一條路回去。我就向總統報告，現在清水溪橋是木造的，木料不很可靠，

安全有問題，所以，我曾向劉縣長拜託，此橋很重要，每天上學的學生有幾百名。他卸任前，一定要建，如果財政不夠的話，先選橋墩一座或數座均可。接任的縣長一定會先完成未完工程。總統聽到後，說：「好啊！此橋造成後，下面的鯉魚就會跳龍門。」劉縣長接著說：「報告總統，這座橋造成後，叫龍門橋，這是您命名的，可以嗎？」總統說：「好啊！」省主席林洋港先生亦在場。過一段時間後，劉縣長告訴我：「為著建設龍門橋，省主席通知我，省府準備補助三千萬元，南投縣準備一千萬元，地方要準備六百萬元，你的意見如何？」我就答應：「可以」。為此，縣長馬上設計，招標後，總工程費三千一百萬元，由鎮公所主辦，合作社協辦，工程於七十一年十二月，歡請貴賓中餐。此橋完成後，瑞竹地方交通全部完成，居民歡喜萬分。

#### (二)建設防腐工廠

五十年左右，余拜訪農復會時，林務組組長對我提起建設香蕉支柱防腐工程，供應蕉農防腐支柱以減免颱風災害。本人聽到說明後，立表同意。由農復會補助卅萬元建廠經費，回社、馬上召開理事會，經理事會同意後，立刻購買廠地，設廠計畫請農復會幫助，不足

經費全部由社負擔。但是第一年設廠計畫不適合，產品不佳。再與農復會檢討，決定倣效新竹、嘉義防腐廠機器設備，擴大規模與工場。結果新買土地約二甲，合計近三甲廠地。自新工廠建設完成後，開始製造香蕉支柱一百五十萬支。但是操作時間，只有六個多月，其餘時間如無利用，浪費人、物力甚大。為要使工廠發揮功能，就要再動腦筋。因想起鐵路局所用枕木，缺用防腐枕木，所以親訪鐵路局長及主管單位，拜託此後如有枕木招標時，使我們防腐廠，亦能參標。但是他們答覆：需事先檢查防腐廠設備與功能，是否符合規定，始能參加投標。故邀請該局派員前來檢驗合格後，始核准參加投標。雖然本工作爭取成功，但每年工作數量與工時，還不夠配合工廠生產能量，休廠時間，尚有二、三個月左右。再動腦筋，想起木料電桿亦需防腐，所以立即拜訪省電信局長，請准許本社參加電桿防腐投標。省電信局長亦要求先派人員檢驗工廠設備合格後，始能准許參加，此次檢驗亦順利通過。

以上三種防腐工作，獲得政府有關機關核准同意後，防腐廠業務非常順利，對於合作社業務發展及地方建設，幫助很大。各有關機關的幫助，令人感謝。

(三)獎勵地方教育增設國小與創立國中

本社業務區域內有五個里半，十六村落，散居在清水溪兩岸，戶數八百餘戶，其中社員佔九十%，竹林收入不多，耕地又少，住民生活貧苦，日據時代，只設有瑞竹國小及過溪國小，每校班數只有五班，國小畢業後能考入中學及大專以上者，只有十餘人。

自瑞竹合作社成立後對於業務發展努力外，對於交通建設及發展教育是最重要工作。區域內只有二所國校，學生上下學路途遙遠，且中途均需渡清水溪或加走寮溪一次或二次，所以就學率不高，出席率亦不好。如要提高就學率，必須增設國小。桶頭里有二百餘戶，分為五村落，最遠的村落到瑞竹國小念書需走六、七公里，實在困難。所以，桶頭國小必須先建立。其次就是鯉魚里，學生至過溪國小念書渡清水溪，實在又危險又困難。當時建校須由地方負擔校地，教室與設備由鎮公所負擔，為此鼓勵居民購地建校，經費不足部份，不論多少均由合作社負擔。

(註：鯉魚國小成立於四十年九月十五日，桶頭國小成立於四十五年九月一日)。

其次最重要為瑞竹國中，自政府設立初中以來，竹山鎮內只有竹山初中，及社寮初中。

所以，瑞竹地方國小畢業，如要上初中者，非在竹山租屋始能上課，否則除過溪村落以外，路途均在六公里以上無法上學，除了極少數有經濟能力外，無法到竹山初中念書。在此情形下，為提高地方教育，非在瑞竹設立初中不可，所以親自拜訪省府教育廳長和有關人員，廳長很誠意的答覆，由地方提供校地，省府即建設一所竹山初中瑞竹分校。回鄉馬上召集地方人士協商，經大家同意後，覓地籌備建校。校地決定後，邀請教育廳主管單位，前來實地勘查，同意後鼓勵地方人士樂捐，請教育廳前來建校，預定次年度能招生開校。當時校地全由地方捐獻，合作社捐獻學校通路用地、校邊排水工程及運動場設備等經費一百餘萬。完成竹山初中瑞竹分校後，如期開學，開校日期民國五十年九月一日，地方民眾非常高興。經過幾年後，獨立成為現在瑞竹國中。

(四)設立獎學金及獎學貸款

為鼓勵學生勤學，提高學業成績及幫助貧寒學生升學，培養人才起見，合作社自四十年開始設立大專及高中、初中、國小畢業生成績優秀獎學金，大專畢業生成績平均七十五分，高中平均八十分，初中平均八十五分以上者，不論人數多少均頒獎學金。

其次考取高中(職)及大專以上學生，如無能力繳納學費者得向合作社申請免息貸款。該款由借款學生畢業後分四年還款。因有此項獎學貸款，借款上學者，每年均有數人。為此可增加上學者不少，目前本社區內，已有博士學位者八人、碩士九人、獎助有了具體成果。以上所述係本人創立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以來，計卅七年的工作報告。說明合作組織如果誠心誠意經營，真能發揮無比力量，也能取得眾人的支持與幫助。(待續)

(本文轉載合作經濟季刊第三十二期，作者為本會永久名譽理事長)